

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了给大学生建立一个实践创新能力的展示与交流平台，推动我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改革，夯实大学生的化学实验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强化大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经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和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批准，“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委员会决定在2027年举办“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成立全国大赛委员会和七个分赛区“分赛区竞赛委员会”（附件1）。

2. 总决赛委托北京大学承办。

3. 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设立七个分赛区，分别由延边大学（东北）、山东大学（华北）、南京师范大学（华东）、郑州大学（华中）、福州大学（华南）、新疆大学（西北）和西南石油大学（西南）承办分赛区竞赛，遴选出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队伍。各省市具体所属赛区见附件2大赛章程第八条。

4. 本届大赛将“数智化实验设计”内容（见附件2大赛章程第九条）正式列为第四赛道。

5. 大赛时间安排：2027年7月底以前完成各分赛区竞赛；8月，进行总决赛。

6. 有关大赛要求和具体安排，由总决赛和分赛区组委会依据大赛章程另行通知。

7. 附件

附件1：“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委员会和分赛区竞赛委员会名单

附件2：“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章程

附件3：“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XX赛区组织委员会名单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总决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